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文件

天委办〔2021〕130号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推进 “一枚印章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属事业单位，各大社区，各村（居）：

《三亚市天涯区推进“一枚印章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三亚市天涯区推进“一枚印章管服务”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根据“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精神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服务规范化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4〕159号）的有关工作要求，现就我区在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的基础上，推进“一枚印章管服务”改革工作，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的原则，不断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

二、工作目标

以“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为契机，提升全区大社区社会事务受理服务部、居便民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着力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盖章难问题。大幅度减少、缩短办结的时间，提升服务水平

和效率，优化政务环境，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枚印章管服务”，让群众少跑腿，更大限度保障群众需求，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主要内容

启用统一“政务服务专用章”。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明确“政务服务专用章”的法律效力，对职责范围内的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事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启用“政务服务专用章”，仅限于天涯区大社区社会事务受理服务部、居便民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办理服务事项中使用，不得异地使用或挪作他用。在开展服务事项工作中，“政务服务专用章”与天涯区大社区、村（居）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混用。

四、工作步骤

（一）重新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坚持“便民利企、应进则进、充分授权”的原则，重新梳理下发大社区社会事务受理服务部、居便民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根据最新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实行“一枚印章管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各事项进驻窗口的职能部门）

（二）规范“政务服务专用章”名称

在各大社区、村（居）现有名称基础上增加“政务服务专用

章”内容，具体名称详见附件1。（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大社区、村（居））

（三）统一刻制“政务服务专用章”

由天涯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刻制印章，并支付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大社区、村（居））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一枚印章管服务”改革工作是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各大社区、村（居）要从改革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在具体工作中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围绕改革工作目标和改革重点任务，各大社区、村（居）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具体抓，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格落实好政务服务专用章的管理制度（详见附件4）

指定专人妥善保管“政务服务专用章”，按照“先批准、后使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规用章，同时做好用章登记台账，纳入档案管理。

附件：1.三亚市天涯区各大社区、村（居）政务服务专用章具体名称汇总表

2.三亚市天涯区大社区社会事务受理服务部事项清

单

- 3.三亚市天涯区居便民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事项清单
- 4.三亚市天涯区下放大社区社会事务受理服务部、居便民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代办事项清单
- 5.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专用章管理制度
- 6.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进驻及退出政务服务窗口规程
- 7.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